

金門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實施原則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十屆第三次會議審查通過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73671 號函發

壹、依據

- 一、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安置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長、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二、提升本縣幼兒園融合教育品質。
- 三、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知能。
- 四、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養策略及其家庭輔導。

參、服務對象

- 一、就讀本縣所屬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議決確認為身心障礙幼兒。
- 二、因身體因素以致未能就學，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議決確認為身心障礙幼兒。
-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 四、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

肆、巡迴輔導服務範圍

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輔教師)服務範圍以服務編制學校鄉(鎮)學區為原則，但須依本縣實際個案分布情形支援其他學區。

伍、巡迴輔導服務內容

巡輔教師提供服務以增能、協助及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為重要考量，輔導方式應以於融合情境中入班觀察協助、跨專業合作及行政協助等合作諮詢模式為原則，減少抽離情境進行直接教學之輔導方式。

巡輔教師的工作內容包含教學與行政等層面，主要目的在透過教學諮詢、教學示範、行政支援及資源整合等，為幼兒創造最有利的學習環境。說明如下：

一、教學層面：

(一)幼兒方面

1. 評估幼兒的起點能力，以規劃合宜之班級環境及學習調整策略。
2. 視幼兒需求提供班級協同教學、個別或小組教學。
3. 定期檢視幼兒 IEP 目標執行情形，並依能力現況隨時調整目標。
4. 將幼兒 IEP 目標嵌入班級作息與活動中。

(二)教保服務人員方面

1. 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討論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的教學目標，並協助執行與調整。
2. 協助觀察與評估幼兒在班級中的行為與學習適應狀況，並提供輔導與教學策略。
3. 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有關幼兒行為問題之解決策略。
4. 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指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執行班級教師所需之教學與生活訓練的協助。
5. 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資訊（如幼兒身心特質、教材教具、社會福利或醫療服務等）。
6.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整合相關專業團隊之建議，列入學生 IEP 教育目標中，並具體融入普通班級教學。
7.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 IEP 目標融入普通班級課程與教學。
8. 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教學遇困境時，給予同理、支持與回饋，並對教師合宜之處理方式給予肯定。
9. 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家庭的療育策略。
10. 參與轉銜會議，並根據幼兒轉銜需求提供未來教育階段相關建議。

(三)家長方面

1. 與教保服務人員合作下，提供家長學生身心特質、親職教養、相關醫療或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
2. 與教保服務人員合作下，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在學習、行為管教、轉銜或暫緩入學等方面的諮詢。

二、行政層面：

- (一)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立與保存幼兒資料（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紙本資料）。
- (二)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擬訂 IEP，並參與 IEP 會議。
- (三)針對幼兒需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團隊、專長類巡迴輔導、臨時助理人員、教育輔具或相關支持性服務。
- (四)進行介入後的評估，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最佳結案時機。
- (五)依中心分配，擔任鑑定安置的心評人員。
- (六)參與轉銜會議，並根據幼兒轉銜需求提供未來教育階段相關建議。
- (七)依公文期程向教保服務人員行政宣達，提醒幼兒園在期限內完成各項特教工作。

三、其他層面：

- (一)巡輔教師應針對幼兒在班級的學習適應情況，採多元輔導型態與班級教師研議可行策略。
- (二)巡迴輔導記錄須於入園輔導後依通報網規範完成並上傳，供幼兒園參閱及執行，並協助建立幼兒檔案。
- (三)巡輔教師應主動了解並整合幼兒醫療、社政等相關療育資源，以提供幼兒園及家庭合宜之輔導策略及教育目標，必要時應協助連結取得相關資源。
- (四)學前特教業務相關之交辦事務。

陸、授課時數及排課

巡輔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巡輔教師之排課時間應由巡輔教師及服務幼兒園共同協商、討論，並以教師專業及幼兒權益為優先考量，如遇排課時間衝突，則提供專業諮詢等其他服務方式。

- 一、巡迴輔導服務應依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彈性調整。
- 二、巡輔教師入班以半日為原則，並應評估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後，安排入班時間與頻率，並向服務幼兒園說明。
- 三、每周三下午為共同不安排課務時段，依公文參加專業進修或相關會議，其餘時間自行安排課務。

柒、巡迴輔導結案

身心障礙幼兒因以下情況，應進行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巡輔教師並彈性調整結案個案巡迴輔導服務時段於其他輔導個案。

- 一、經鑑輔會鑑定該生已不具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 二、該生畢業或轉學至其他縣市。
- 三、家長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四、其他特殊因素。

捌、專業成長及支持協助

- 一、特教資源中心擬定學前巡迴輔導專業支持計畫，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規劃專業支持協助制度、教師增能研習、心評培訓、專業對話、新進教師輔導等，以推動本縣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巡輔教師應依教師研習規範及學前巡迴輔導專業支持計畫參與專業成長，並定期進行個案研討或專業對話。

玖、考核與督導

- 一、巡輔教師考核由原編制學校，依據教師巡迴輔導服務成效進行考核。
- 二、本府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就巡輔教師之巡迴輔導工作內容進行訪視督導。

拾、行政管理與支援

一、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 (一)經本縣鑑輔會鑑定議決確認為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學期均需於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 (二)園長、園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於巡輔教師入園，至特教通報網點選到校輔導回報。
- (三)配合巡輔教師輔導需求，提供相關支援及支持(例如：個案相關資料、評估或教學所需之場地或教具設備等)。
- (四)巡輔教師入園服務時，應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相關資料，供巡輔教師參酌，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家長共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 (五)召開 IEP 會議，並邀請巡輔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提供適性的教育措施。
- (六)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幼兒之轉銜相關事項，並邀請巡輔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二、巡輔教師原編制學校

- (一)管理巡輔教師差勤請假事宜。
- (二)轉知巡輔教師各項會議、行政及研習資訊並鼓勵參與。
- (三)不影響巡迴輔導工作下，安排巡輔教師參與學校活動分工。
- (四)提供巡輔教師教材使用經費。

拾壹、本原則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